

淡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_教學場域應變措施

109.3.19

壹、接獲中央疫情中心通知，本校師生出現確診病例。

一、部分停課：一名師生確診。

依規定執行：「該師生修/授課程均停課 14 天」。

(一)相關人員聯繫安排_上課期間

- 1、教務處依據通報名單，提供該員修/授課程一覽表及修課學生名冊，交相關系所處理、提供校安中心進行確診個案通報，並副知秘書處。
- 2、相關系所就前點名冊，建立師/生居家地址一覽表，提供校安中心存查備用並副知秘書處。
- 3、在校(未到校)上課學生：請各系(所)利用班級群組通知，對於失聯或無法聯繫之學生名單，交付校安中心協助通知。

(二)聯繫安排居家隔離相關事宜

1、返家隔離

- (1)依衛政單位疫情評估後之通報，由系(所)轉告需配合隔離之學生，並建立姓名、人數及區域統計並造冊交付校安中心存查備用。
- (2)總務處依前點名冊安排專車(遊覽車或防疫計程車)運送學生返家。專車抵校時，由警衛/保全引導至指定地點，校安中心指揮師生搭車。
- (3)衛保組技術支援。

2、學校隔離宿舍

- (1)本籍生、境外生(依附在台親友)返家隔離，境外生(校外賃居，未依附在台親友)安排至隔離宿舍，啟動學生隔離措施。
- (2)衛保組技術支援。

(三)環境消毒

- 1、警衛/保全淨空相關樓館。(非上課期間，由校安中心值班教官及警衛/保全淨空相關樓館)
- 2、總務處封閉樓館並以 1:100 漂白水/次氯酸鈉(500PPM)進行消毒。
- 3、由總務處完成消毒後，相關樓館於消毒 4 小時後開放使用。

二、全校停課：二名師生確診。

依規定執行：「全校停課 14 天」。

(一)相關人員聯繫安排_上課期間

- 1、教務處依據通報名單，提供該員修/授課程一覽表及修課學生名冊，交相關系所處理、提供校安中心進行確診個案通報，並副知秘書處。
- 2、相關系所就前點名冊，建立師/生居家地址一覽表，提供校安中心並副知秘書處。
- 3、在校(未到校)上課學生：請各系(所)利用班級群組通知，對於失聯或無法聯繫之學生名單，交付校安中心協助通知。

(二)聯繫安排居家隔離相關事宜

1、返家隔離

- (1)校安中心進行全校停課通報，教務處及人資處各依權責完成學生及教職員工人數及區域統計並造冊
- (2)總務處依前點名冊安排專車(遊覽車或防疫計程車)運送學生返家。專車抵校時，由警衛/保全引導至指定地點，指揮師生搭車。
- (3)衛保組技術支援。

2、學校隔離宿舍

- (1)本籍生、境外生(依附在台親友)返家隔離，境外生(校外賃居，未依附在台親友)安排至隔離宿舍，啟動學生隔離措施。
- (2)衛保組技術支援。

(三)環境消毒

- 1、警衛/保全淨空相關樓館。(非上課期間，由校安中心值班教官及警衛/保全淨空相關樓館)
- 2、總務處封閉樓館並以 1:100 漂白水/次氯酸鈉(500PPM)進行消毒。
- 3、由總務處完成消毒後，相關樓館於消毒 4 小時後開放使用。

貳、訊息發布

秘書處掌握完整資訊，並由本校發言人秘書長統一發布訊息。